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視覺遊走行銷企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詩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7號公示
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26日屆滿，迄今
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翁靜儀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	發票日
視覺遊走行銷企劃有限公司	宜蘭信用合作社復興分社	靖彩科技有限公司	YC2159279	新臺幣43,208元	民國113年10月31日